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58号

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项目编码：2507-500119-04-01-46443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京弛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取得“京弛镀金镀银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渝（市）环准〔2021〕040号文），通过租用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表面处理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一期1号厂房1单元2楼建设1条1.3万平方米/年镀金镀锡复合生产线（1#）、1条0.5万平方米/年镀银生产线（2#）、1条0.2万平方米/年芯片镀金线（3#）。于2023年10月取得“京弛创新电镀生产线二期项目”环评批复（渝（市）环准〔2023〕47号，在已租用的加工区一期1号厂房1单元2楼内扩建2条10万平方米/年阳极氧化线（4#、5#）、1条1万平方米/年真空镀金线（6#）。目前，1#、2#、3#、4#生产线已建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5#、6#生产线未建。

拟建项目租用加工区一期2号厂房1单元2楼和3楼，在2楼建设4条1万平方米/年连续镀铜线、8条1万平方米/年连续镀银线、2条1.6万平方米/年连续镀金锡线和2条1.6万平方米/年连续镀锡线，在3楼建设2条1万平方米/年连续镀银线、2条1.6万平方米/年连续镀金锡线和4条1.6万平方米/年连续镀锡线，电镀产品为手机电脑电子配件、汽车金属配件等。拟建项目配套建设化学品仓库、氰化物保管室、16个有效容积约1立方米的车间废水收集池（每层楼8个）、化学分析室、纯水制备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相关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连续镀铜生产线主要工艺过程包括“电解除油-浸酸-镀铜-铜保护”，连续镀锡生产线主要工艺过程包括“超声波除油-电解除油-浸酸-预镀镍-镀镍-镀锡-中和-锡保护”，连续镀金锡生产线主要工艺过程包括“电解除油-浸酸-预镀镍-镀镍-预镀金-浸镀金-局部镀金-化学脱金-镍活化-镀锡-锡保护-水性金保护”，连续镀银生产线主要工艺过程包括“超声波除油-电解除油-浸酸-预镀铜-镀镍（镀铜）-预镀银-局部镀银-全镀银-铜保护-银保护，产品不设置退镀线。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8.3%。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线各槽体采用盖板全封闭，废气采用槽内抽风方式收集。项目2楼、3楼各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等酸碱雾废气收集后经各自楼层配套建设的1套酸雾处理系统采用“三级碱液喷淋”工艺处理，氯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分别经1根28米高排气筒排放。2楼、3楼各生产线产生的氰化氢废气经各自楼层配套建设的1套氰化氢废气处理系统采用“双塔两级循环次氯酸钠溶液+碱液喷淋”工艺处理，氰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分别经1根28米高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应设置独立电表和pH控制自动加药装置，实现废气处理药剂添加精准化和自动化。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范围为生产厂房边界外200米，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按照除油废水、除锈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含铜废水、混排废水等6类废水进行收集，进入厂房1楼设置的各类废水收集罐，再通过明管及专管输送至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拟建项目各类废水应满足加工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拟建项目含金的含氰废水经树脂吸附回收金，含银的含氰废水经树脂吸附预处理装置处理总银浓度满足加工区废水处

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总银≤0.1毫克/升）后再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总铜、总氰化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要求，总锡应满足《表面处理污水处理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限值要求（总锡≤5mg/L）。除连续镀铜线外的涉及含镍废水排放的电镀线应在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含镍浓液蒸发处理系统建设完成后投入运行。加工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应对pH、悬浮物、总氰化物、总银、总镍等因子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1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1次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管道，电镀生产线应架空设置，2楼和3楼厂房均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1.0×10^{-7}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等要求采取防腐措施。依托加工区现有5口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明管及专管方式建设生产废水输送管道、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渣（HW17）、含酸废渣（HW17）、倒槽废液（渣）（HW17）、废滤芯（HW49）、废拖把（HW49）、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废树脂（HW49）、废化学品包装材料（HW49）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暂存于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3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双层防渗漏桶收集，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收集，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不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吸附介质、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项目建设占地面积约14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或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建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优先采用综合利用方式处置危险废

物，减少填埋量。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24条电镀生产线整体架空建设，并设置托盘；化学品仓库、氰化物保管室、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围堰；加工区废水处理站根据废水类别分类设置5个事故池及1个容积为171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总容积2812.5立方米，其中含氰废水事故池、含镍废水事故池、含铬废水事故池容积均为337.5立方米，综合废水事故池容积为1200立方米，备用废水事故池容积为600立方米；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装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9622吨/年，氨氮排放量0.0572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

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4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